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 03024)
公 佈
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
- 對資產淨值之調整及影響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資本增值稅調整對子基金於2015年11月20日之資產淨值的影響。

茲提述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之附件四及「風險因素」一節下(q)段「中國稅務風險」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中國資本增值稅的撥備政策。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由於已就子基金投資於(由子基金先前於其為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買入的)相關AXP確定子基金應繳付予子基金的一個AXP發行人的資本增值稅之稅務責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作出了調整。

如基金認購章程所述，就有關子基金先前(於其為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於AXP的投資，子基金已就資本增值稅作出了撥備。

一個AXP發行人已跟中國稅務機構確定資本增值稅之稅務責任，並就此與子基金確定及同意就有關應付清子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4日)就其從與(由子基金先前於其為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買入的)AXP掛鈎的A股之交易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款項(「應繳納款項」)。應繳納款項少於已作出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因此，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於2015年11月20日之資產淨值作出0.406389%之正面調整。

¹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現正與餘下的AXP發行人就其已發行的AXP的資本增值稅之稅務責任所須繳付的款項磋商。請注意，視乎作出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多於或少於應繳納的實際適用稅務款項，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可能有正面或負面之調整。基金經理將（透過進一步的公佈）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